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环检(验)字第(016)号

建设单位：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宁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小玲

项目负责人： (上岗证编号：)

建设单位：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18862239407

传真：/

邮编：215151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46 号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2-68832018

传真：0512-68832018

邮编：215144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江苏正华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 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4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速冻产品、果蔬、肉制品、食品饮料等物品储存运输				
设计周转能力	3000 吨/年				
实际周转能力	3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4 月 22 日、23 日， 06 月 17 日、18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p> <p>9、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33号），2017年02月23日）；</p> <p>10、《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9环检（验方案）字第(016)号，2019年04月）；</p> <p>11、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 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B 标准</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 dB (A)</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B 标准	总磷	8	执行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B 标准																								
总磷	8																									
执行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斯宾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仓库建设储运项目。项目位于城际路 46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转运能力	实际转运能力	年运行时数	建设情况
速冻产品、果蔬、肉制品、食品饮料等物品储存运输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2920h	已建成

表 2-2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冷藏库	2000m ²	4000m ²	厂区一楼、二楼
公用工程	给水	985t/a	4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292t/a	240t/a	雨污分流管道系统、污水管网
	供电	18 万度/年	18 万度/年	市政电网
	绿化	500m ²	依托园区绿化	车间四周
	废水处理	292t/a	240t/a	污水经市政管网至浒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	/	/	/
	噪声	/	/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	3.65t/a	3.6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托运

备注：冷藏库面积情况说明见附件 10。

表 2-3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1	螺旋式压缩机组	JJZ2LG20	1	1	0
2	螺旋式压缩机组	JJ2LG16F	1	1	0
3	螺旋式压缩机组	SRL200B-DP	0	1	+1
4	电动叉车	/	2	2	0
5	电动托盘车	/	2	2	0
6	电动堆高车	/	2	2	0
7	剪叉式升降台	/	2	2	0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续表二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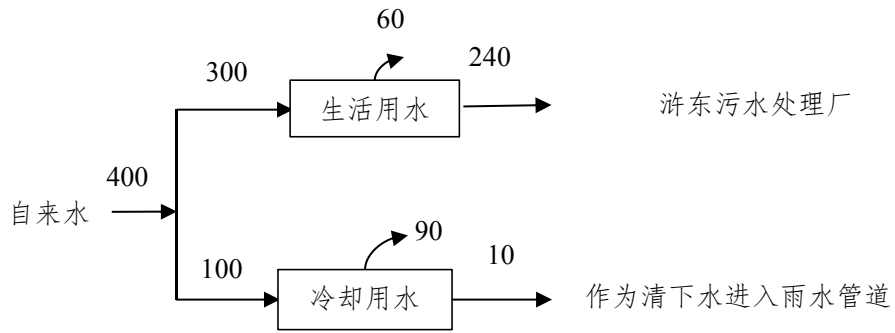


图 2-1 该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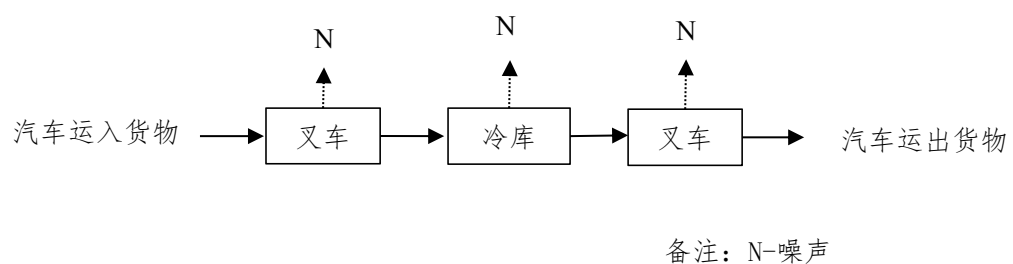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货品由汽车运入；用叉车卸货，检验货物，整理入库，保养保管；再由汽车发往不同用户。

表四

4.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	240	浒东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冷却	/	间歇	/	10	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 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用水 → 市政雨水管网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螺旋式压缩机、电动叉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2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强 dB (A)	所在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螺旋式压缩机组	3	85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电动叉车	2	70		间歇	
电动托盘车	2	70		间歇	
电动堆高车	2	70		间歇	
剪叉式升降台	2	70		间歇	

(4) 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少量破损物。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处理，少量破损物退还给供应商，由供应商处理。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量 (t)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生活、办公	3.65	3	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处理

续表四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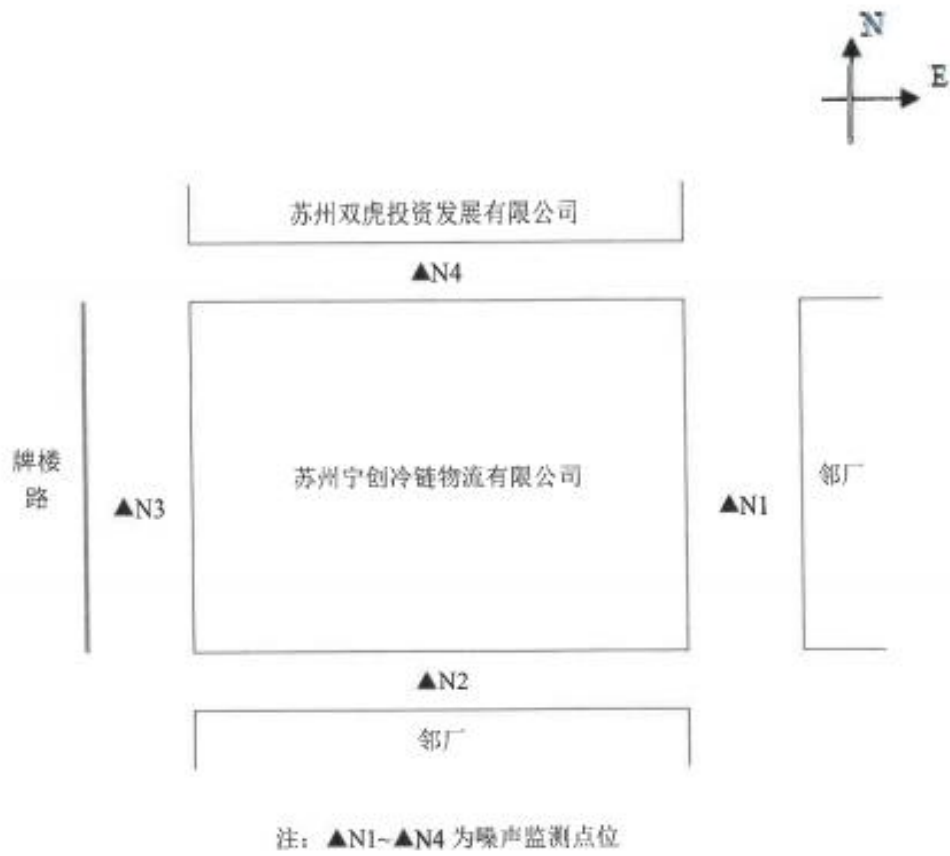


图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辅助设备	/	新增一套螺旋式压缩机组作为备用制冷设备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一套螺旋式压缩机组作为备用制冷设备。未新增污染因子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未在原厂址内调整。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调整。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调整。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续表五

(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的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新增一套螺旋式压缩机组作为备用制冷设备，未新增污染因子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33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公司报送的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在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46 号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速冻产品、果蔬、肉制品等物品储存运输,不对物品进行二次加工,每年周转量为 3000 吨。并要求: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于城际路 46 号建设储运项目,主要为速冻产品、果蔬、肉制品等物品储存运输,年实际周转量为 3000 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二、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冷凝器间接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凝器间接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p>
<p>三、项目运营期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p>固体废弃物已得到有效处置,详见表 4-3。</p>
<p>五、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p>
<p>六、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本次申请三同时验收。</p>
<p>七、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七

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仪	QSSZ-YQ-057	2019.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2COD 消解仪	QSSZ-YQ-23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19.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分光光度计	QSSZ-YQ-218	2019.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0	2019.10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3	2019.1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19.10

7.2 验收人员资质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验监)证字第 201662245]详见附件。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校准表

单位: Leq[dB(A)]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校准判断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0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3	2019 年 4 月 22 日	93.8	93.8	0	有效
		2019 年 4 月 23 日	93.9	93.9	0	有效
		2019 年 6 月 17 日	93.8	94.0	0.2	有效
		2019 年 6 月 18 日	93.9	93.8	0.1	有效

续表七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 7-3。

表 7-3 质量控制情况表

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			加标			质控		现场平行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2	25	100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	/	/	2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	/	/	2	100	2	25	100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周期，2 个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N1、▲N2、 ▲N3、▲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19年04月22日~23日,06月17日~18日对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周转量		实际周转量	生产负荷(%)
	2019.04.22	速冻产品、果蔬、肉制品、食品饮料等物品储存运输	3000吨/年	8.22吨/天	7吨/天	85.2
	2019.04.23				7.9吨/天	96.1
	2019.06.17				7.5吨	91.2
2019.06.18	7.7吨				93.7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产能数据由企业提供。						

9、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2、9-3。

表9-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19年04月22日	2019年04月23日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1米▲Z1	58.8	58.6
南厂界外1米▲Z2	57.4	57.1
西厂界外1米▲Z3	58.1	58.4
北厂界外1米▲Z4	54.2	54.4
标准限值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年04月22日,昼间,阴,风速:1.7m/s; 2019年04月23日,昼间,阴,风速:1.5m/s。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续表九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19年06月17日	2019年06月18日
	夜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Z1	45.2	45.0
南厂界外1米▲Z2	44.4	44.7
西厂界外1米▲Z3	46.2	46.5
北厂界外1米▲Z4	45.7	45.4
标准限值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年06月17日, 夜间, 多云, 风速: 2.5m/s; 2019年06月18日, 夜间, 阴, 风速: 2.7m/s。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1	2	3	4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2019年04月22日	pH值(无量纲)	7.25	7.30	7.28	7.26	7.25~7.3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1	76	65	69	68	500	达标
		悬浮物	40	36	47	41	41	400	达标
		氨氮	1.27	1.19	1.24	1.24	1.24	45	达标
		总磷	0.72	0.72	0.76	0.78	0.74	8	达标
	2019年04月23日	pH值(无量纲)	7.24	7.28	7.27	7.27	7.24~7.2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6	72	83	68	75	500	达标
		悬浮物	37	40	43	45	41	400	达标
		氨氮	1.25	1.21	1.23	1.25	1.24	45	达标
		总磷	0.81	0.81	0.79	0.80	0.80	8	达标

备注: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3) 污染物总量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表见表 9-5。

表 9-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名称	接管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 (t/a)	292	0.1022	0.0584	0.0073	0.0012
实测排放总量 (t/a)	240	0.0171	0.0099	0.0003	0.0002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斯宾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仓库建设储运项目。项目位于城际路 46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单班制运转，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65 天。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实际年周转速冻产品、果蔬、肉制品、食品饮料等产品 3000 吨。项目东侧为邻厂，南侧为斯宾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城际路（牌楼路），北侧为双虎投资公司。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2	环评批复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7）33 号，2017 年 02 月 23 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周转速冻产品、果蔬、肉制品、食品饮料等产品 3000 吨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周转速冻产品、果蔬、肉制品、食品饮料等产品 3000 吨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7 年 6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竣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0.1.2 监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04 月 22 日~23 日、06 月 17 日~18 日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9-1。

10.1.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2）噪声

该项目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

该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处理；少量破损物退还给供应商，由供应商处理。

续表十

(4) 总量

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浒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在区域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对产品进行二次加工；
- (2) 夜间不得进行生产活动，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0.3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0.4 附件

附件 1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4 企业自查报告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负责人资质证书

附件 10 冷藏库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4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890 其他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30'51.74" 31° 23'10.61"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7）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MA1MAG6722		验收时间		2019 年 06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40	29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71	0.1022	/	/	/	/	/		
	悬浮物	/	/	/	/	/	0.0099	0.0584	/	/	/	/	/		
	氨氮	/	/	/	/	/	0.0003	0.0073	/	/	/	/	/		
总磷	/	/	/	/	/	0.0002	0.0012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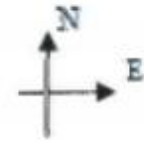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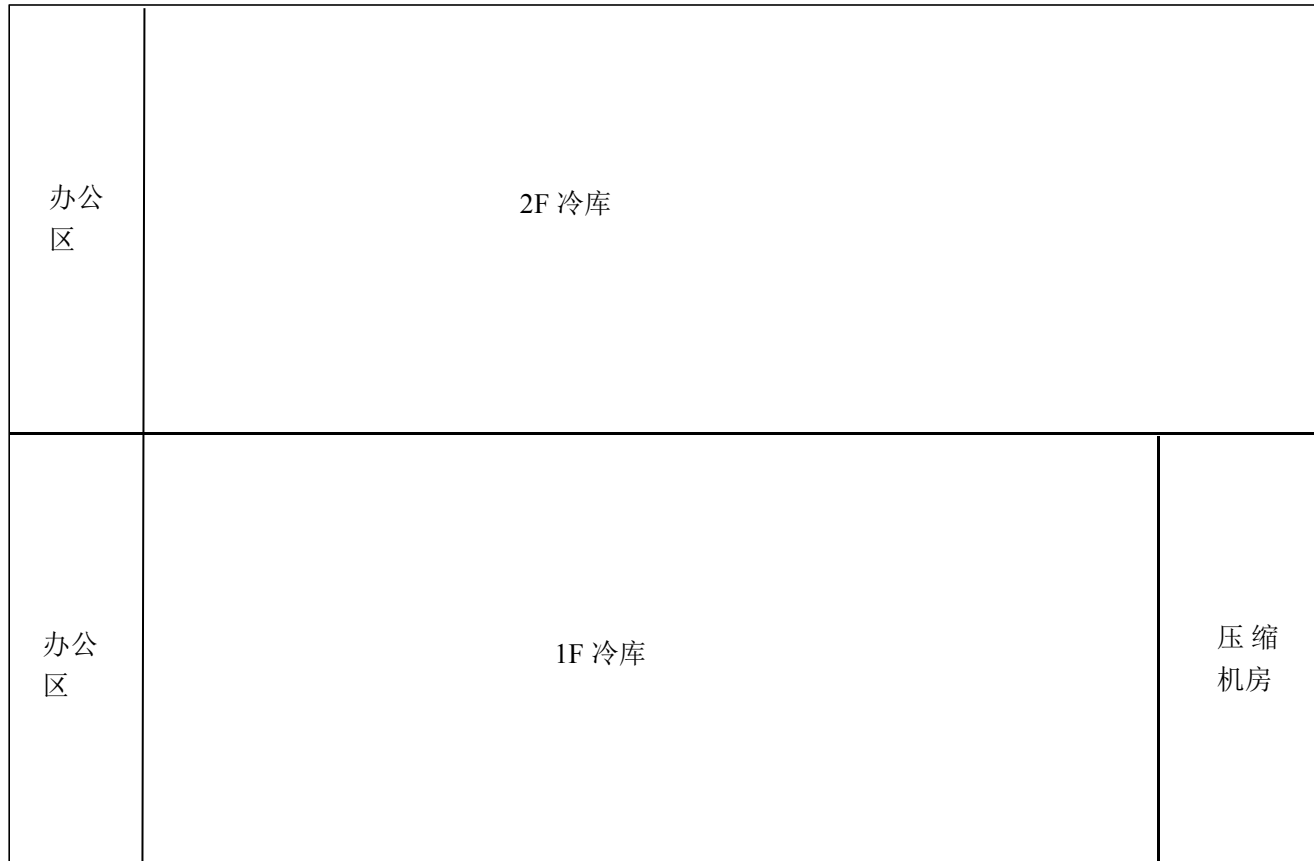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表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仓储物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工业集中区，为当地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所从事行业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因此该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已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均为工厂车间、道路、河道或预留工业发展用地，无自然及人居等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与周边的企业均属工业类企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污水经排污口污水管网排口排放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京杭大运河；噪声在加强管理设备、减振消声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且在此建设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因此，从项目周边环境制约因素角度出发，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有关监测资料，该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水环境质量现状：龙华塘水质监测项目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区及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行期厂界使厂

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汴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途径：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表 9-1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水量	292	0	292	292
	COD	0.1022	0	0.1022	0.0146
	SS	0.0584	0	0.0584	0.00292
	NH ₃ -N	0.0073	0	0.0073	0.00146
	TP	0.0012	0	0.0012	0.000146
固废	生活垃圾	3.65	3.65	0	0

5、环保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较简单接入汴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防振、建筑物的阻隔、绿化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可达到预期治理效果。预计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不大，厂界外1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本项目与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相符，项目正常生产运作不会影响区域环境功能。

6、清洁生产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或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生产工艺以及原辅料。建议业主不断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相关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制定符合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废气	CO、THC、NO _x	汽车露天停放, 通过限速和洒水、植被吸附减少汽车尾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SS			
		氨氮			
		TP			
清下水	COD	排入南侧小河	达标排放		
				SS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拖运		
绿化	种植树木			厂界降噪吸尘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废水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无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对策建议和要求：

1. 建设运营期间，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 2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 项目绿化应有针对性滴优化树种、注重绿化结构和层次，将绿化与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相结合，提高绿化防治和突出厂区绿化美化效果。
4. 污染物排放必须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总量应纳入苏州市总量控制指标，由苏州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调配。严格遵守苏州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7]33号



关于对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在苏州高新区城际路46号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速冻产品、果蔬、肉制品等物品储存运输，不对物品进行二次加工，每年周转量为3000吨。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冷凝器间接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三、项目运营期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五、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六、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七、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打印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验收工况说明

2019 年 04 月 22 日~23 日、06 月 17 日~18 日，在“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1。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周转量		实际周转量	生产负荷 (%)
2019.04.22	速冻产品、果蔬、肉制品、食品饮料等物品储存运输	3000 吨/年	8.22 吨/天	7 吨/天	85.2
2019.04.23				7.9 吨/天	96.1
2019.06.17				7.5 吨	91.2
2019.06.18				7.7 吨	93.7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9 日

附件 4 企业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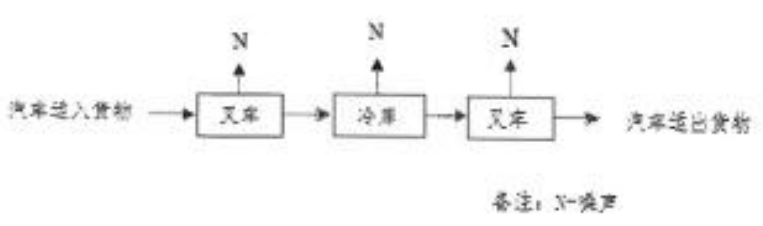
验收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46 号				
法人代表	何宁宁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速冻产品、果蔬、肉制品、食品饮料等物品储存运输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单班制, 8 小时/班, 年工作 365 天, 年运行时间 2920 小时, 项目员工 10 人。				
废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400 t/a, 总排口排水量 240 t/a, 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量 t/a。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应急预案	/				
事故应急池	/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举报、环保或相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无				
填表人(签字)					
<p>承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 工艺 流程 图	<p>【工艺流程】</p>  <p>备注：无噪声</p> <p>图 2-1 实际工艺流程图</p>						
	废水	<table border="1"> <tr> <td>在线监测装置</td> <td>无</td> </tr> <tr> <td>处理设施/工艺</td> <td>无</td> </tr> <tr> <td>是否接管</td> <td>是</td> </tr> </table>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无	是否接管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无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table border="1"> <tr> <td>在线监测装置</td> <td>无</td> </tr> <tr> <td>处理设施/工艺</td> <td>无</td> </tr> </table>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无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无						
固体 废物	<table border="1"> <tr> <td>是否有固废场所</td> <td>无</td> </tr> <tr> <td>固废场所面积</td> <td>/</td> </tr> <tr> <td>是否签订协议</td> <td>/</td> </tr> </table>	是否有固废场所	无	固废场所面积	/	是否签订协议	/
是否有固废场所	无						
固废场所面积	/						
是否签订协议	/						
噪声防护措施		车间装修墙体材质选用，隔音减震材料，设备安装加装减震器等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无。						
填表人（签字）							
承诺：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年用量 (实际)
/	/	/	/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1	螺旋式压缩机组	JJZ2LG20	1	1	0
2	螺旋式压缩机组	JJ2LG16F	1	1	0
3	螺旋式压缩机组	SRL200B-DP	0	1	+1
4	电动叉车	/	2	2	0
5	电动托盘车	/	2	2	0
6	电动堆高车	/	2	2	0
7	剪叉式升降台	/	2	2	0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	/	/	/	/	/	/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苏州新宾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46 号

电话：0512-68113918 / 13701544192

承租方：苏州宁创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华桥路 163 号

电话：0512-66166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责任、权、利分明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己现有的一层面积 3735 平方米机械房租赁给乙方经营，达成协议并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范围及用途

1. 位置：甲方将位于苏州市浒墅关镇城际路 46 号的苏州新宾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钢架结构厂房。

2. 区域：车间 3735 平方米（ 元/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半年，即自 2015 年 06 月 01 日 起至 2016 年 11 月 31 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办法

1. 厂房年租金金额：800000（捌拾万）元

支付办法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乙方要在每半年到期前十天以内将本期半年租金支付给甲方。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具有对乙方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乙方租赁的厂房水电路安全、消防安全设备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的义务

1. 全力支持和帮助乙方的租赁经营，协调好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政府部门的关系。

(三) 乙方的权利

1. 负责对公司内部人、财、物的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负责招聘所需工作人员，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相应待遇；
3. 享有门前场地监督、管理权利以及停车场免费停车的权利。

(四) 乙方的义务

1. 负责承租厂房内及附属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2. 负责所承租厂房的安全、防火、防盗；
3. 水费 4 元/吨，电费按实际情况计算；承担物业管理费每月（元）；
4. 环卫所收取的费用，按每 1 元/人/天收取，水电费、空调、网线、电话费等费用，由承租方按实际用量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壹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同时，负有违约责任一方按合同未履行期限租金向对方赔偿 25%的违约金，并一次付清，并将所租房及设备完好交于甲方：

2.承租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让或转借；

3.承租方不得在厂区占道、堆放物料自主搭建等行为；

4.承租方退租前或租赁期满，承租方必须清水、电等相关费用；

5.租赁期间如遇城市规划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将房屋拆除，应依据苏州市拆迁规定办理；

6.出租方把电通至厂房内配电柜，厂房配电柜的维修、保养由承租方承担。

六、其他条款

1.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有认为需要修订和补充的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做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其修改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苏州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让乙方继续承包；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6.附件：承租方有效文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出租方：苏州海宾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5年

承租方：苏州宇星冷铸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5年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协 议 书

甲方：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

乙方：苏州斯宾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区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现经双方协商，特签定协议如下：

一、 环卫服务项目及应付劳务费

服 务 项 目	垃圾代运
收 费 标 准	500 元/月/桶
年 计 金 额	6000 元/年
备 注	

二、乙方不得将非生活垃圾投入垃圾箱（桶）内。

三、甲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及时清运。

四、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如遇到垃圾量的变化，由双方协商后，将按实际量结算。

五、乙方在收到甲方票据后次月全额付清。

六、本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 (2013) 许字 56 号

(补办)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水务局

2013 年 11 月 6 日

建设单位	苏州高新区横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业厂房)	地址	苏州永安路 128 号
承办者	马君华	联系电话	13812619375
接通地点	苏州永安路	接纳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苏州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通起用时间	2013-11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领到本证后, 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 以便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 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 以便查验。 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 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 进行围栏作业。 3. 施工期间, 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妥为保护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 不得擅自处理。 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事业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给排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规定做闭水试验, 闭水试验合格后由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污水管网。 5. 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 严禁用雨水管材替代污水管材, 杜绝雨污水合流。 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 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 制止接通管网, 一切损失, 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苏州斯宾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宁创冷链物流 公司位置的说明

本公司苏州斯宾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租部分仓库于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实际用于冷库的使用。该租用仓库位于横塘工业园区内，园区分两个门牌，南方向为永安路 128 号门牌，西方向为城际路 46 号，实际上是同一地址，特此证明。



QSSZ-JSJB-001-2018



检 测 报 告

QSYS1904011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2、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4、若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7、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客户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单位名称：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4 号楼

邮 政 编 码：215100

电 话：0512-68832018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名称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46 号
联系人	何兰亭	联系电话	18862239407
采样日期	2019.04.22-04.23	分析日期	2019.04.22-04.24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姚颖、李一凡
样品状况	玻璃瓶装样品、聚乙烯瓶装样品		
检测目的	为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2~5 页		
编制：	张海燕		
审核：	沈刚		
签发：	邵光涛		
			
	签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9年04月22日				2019年04月23日				
		1	2	3	4	1	2	3	4	
生活污水 接管口 W1	样品描述	微黄 无味	微黄 无味	微黄 无味	微黄 无味	微黄 无味	微黄 无味	微黄 无味	微黄 无味	/
	pH 值 (无量纲)	7.25	7.30	7.28	7.26	7.24	7.28	7.27	7.27	6-9
	化学需氧量	61	76	65	69	76	72	83	68	500
	悬浮物	40	36	47	41	37	40	43	45	400
	氨氮	1.27	1.19	1.24	1.24	1.25	1.21	1.23	1.25	45
	总磷	0.72	0.72	0.76	0.78	0.81	0.81	0.79	0.80	8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厂（场）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2019.04.22 (昼)	09 时 22 分至 09 时 31 分		阴, 东南风 风速: 1.7m/s
	/	/		/
声学校正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		/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最大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8.8	/	/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7.4	/	/	/
西厂界外 1 米 (N3)	58.1	/	/	/
北厂界外 1 米 (N4)	54.2	/	/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	/
备注	<p>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噪声测量值高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修正后的排放值进行评价。</p> <p>2、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大于 10dB(A)时, 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p> <p>3、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小于 3dB(A)时, 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小于等于 4dB(A)时, 修正结果为<排放限值; 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大于等于 5dB(A)时, 无法评价。</p> <p>4、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p>			

厂（场）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2019.04.23 (昼)	09时 27 分至 09 时 39 分		阴, 西风 风速: 1.5m/s
	/	/		/
声学校正	昼间	测量前: 93.9dB(A)		测量后: 93.9dB(A)
	夜间	/		/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最大值	
东厂界外1米 (N1)	58.6	/	/	/
南厂界外1米 (N2)	57.1	/	/	/
西厂界外1米 (N3)	58.4	/	/	/
北厂界外1米 (N4)	54.4	/	/	/
标准限值 (3类)	65	/	/	/
备注	<p>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噪声测量值高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修正后的排放值进行评价。</p> <p>2、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大于 10dB(A)时, 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p> <p>3、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小于 3dB(A)时, 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小于等于 4dB(A)时, 修正结果为<排放限值; 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大于等于 5dB(A)时, 无法评价。</p> <p>4、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p>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仪	QSSZ-YQ-057	2019.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COD 消解仪	QSSZ-YQ-23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19.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分光光度计	QSSZ-YQ-218	2019.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0	2019.10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3	2019.1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19.10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QSYS1906007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项目：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2、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4、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方有效。
- 6、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客户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单位名称：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4 号楼

邮 政 编 码：215100

电 话：0512-68832018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项目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46 号
联系人	何兰亭	联系电话	18862239407
采样日期	2019.06.17~06.18	分析日期	2019.06.17~06.18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李一凡、吴宇凡
样品状况	/		
检测目的	为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2~3 页		
<p>编制： <u>张江忠</u></p> <p>审核： <u>沈···</u></p> <p>签发： <u>邵···</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06 月 17 日 </p>			

(检测专用章)

表 1 厂（场）界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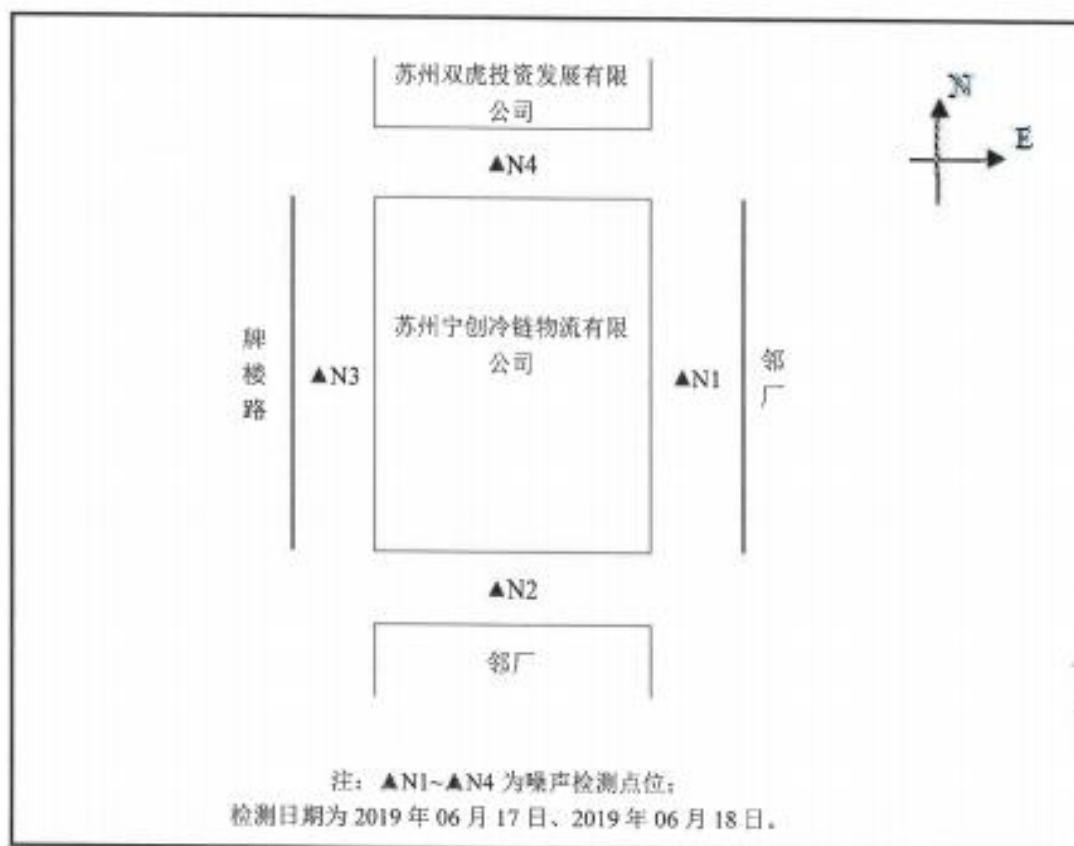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		/		/		
	2019.06.17（夜）		23 时 02 分至 23 时 27 分		多云，东南风 风速：2.5m/s		
声学校正	/		/		/		
	夜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4.0dB(A)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最大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	45.2	/	/			
南厂界外 1 米 (N2)	/	44.4	/	/			
西厂界外 1 米 (N3)	/	46.2	/	/			
北厂界外 1 米 (N4)	/	45.7	/	/			
标准限值 (3 类)	/	55	/	/			
备注	<p>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噪声测量值高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修正后的排放值进行评价；</p> <p>2、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大于 10dB(A)时，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以测量值直接评价；</p> <p>3、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小于 3dB(A)时，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小于等于 4dB(A)时，修正结果为<排放限值；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大于等于 5dB(A)时，无法评价；</p> <p>4、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p>						

续表 1 厂（场）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		/	
	2019.06.18（夜）		23时02分至23时30分	
声学校正	/		/	
	夜间		测量前：93.9dB(A)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最大值	
东厂界外1米（N1）	/	45.0	/	/
南厂界外1米（N2）	/	44.7	/	/
西厂界外1米（N3）	/	46.5	/	/
北厂界外1米（N4）	/	45.4	/	/
标准限值（3类）	/	55	/	/
备注	<p>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噪声测量值高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修正后的排放值进行评价；</p> <p>2、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大于10dB(A)时，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以测量值直接评价；</p> <p>3、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小于3dB(A)时，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小于等于4dB(A)时，修正结果为<排放限值；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大于等于5dB(A)时，无法评价；</p> <p>4、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p>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0	2019.1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3	2019.1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19.10	

—————报告结束—————

附件 9 验收负责人资质证书



在职证明

何品海 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境
监测总站举办的第 62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
取得合格证。该同志现为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职员
工，特此证明。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0 冷藏库情况说明

关于对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藏库”面积的说明

本公司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七年编制了《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第四页“表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中“冷藏库”的设计能力“2000m³”为其占地面积。该项目“冷藏库”共两层，每层建筑面积均为 2000 平方米，故“冷藏库”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4000 平方米。特此说明。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4-30

